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3 人为现场参加，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698,499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33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7.33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762.00 万元(含本数),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88.00	37,288.00
2	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58.63	67,255.00
	小计		129,846.63	104,543.00
二、能源站项目				
3	黑牛城道 1#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40.19	9,425.00
4	黑牛城道 2#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12	6,749.00
5	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工程项目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88.07	8,045.00
	小计		36,228.38	24,219.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21,075.01	183,762.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 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将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议案分别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